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中公司所收购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彭真军

---

何坚明

---

肖 万

2016年5月17日